

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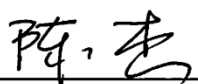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选定 2017 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

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和资质情况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拟选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。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议选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选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《关于选定 2017 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陈 杰

贺 强

刘纪鹏

2017年 3月 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《关于选定 2017 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 杰



贺 强

刘纪鹏

2017年 3月 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《关于选定 2017 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 杰

贺 强



刘纪鹏

2017 年 3 月 6 日